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范惇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惠敏

林立鎧

林文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883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駁回聲請。本院另於同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-65頁），依上所述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